



談現代國家的選舉原則

● 黃煥堯*

現代國家的選舉原則，一般包括四項：一、普通選舉，也就是說選舉權的取得，除了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的限制外，未另設其他條件限制者，稱之為「普通選舉」。反之，如果另外設立其它資格限制者，則稱之為「限制選舉」，譬如說以財產、性別、教育、種族等條件來作為是否取得選舉權的依據，以限制特定族群的投票權。有關限制選舉這一方面的紀錄，人類社會曾經有過許多類似的狀況，以中華民國早期的第一屆國會大選來觀察，當時即規定擁有一定規模的財產者，才能行使投票權，這一條法律的用意在於，通常擁有一定財產的，受教育的比例比較高，而當時投票制度的規定，是把被選舉人的名字寫在選票上，這就排除了沒有受過教育、或者文盲這些族群，而當時中國文盲的比例高達 8-9 成，如此施行下來，自然使得只有少數人才能擁有投票權，當然之所以或有如此限制，與中國當時的客觀環境、背景其實也有關聯。

另外譬如性別的限制，即便是資深的民主國家英國，賦與婦女投票權，也是拖延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才實施，比起成年男性的投票權也是晚了不少，而中間還經歷過一段激烈的婦女抗爭過程，英國政府才不得不對女性開放投票權，其時間甚至於還比大英帝國本身下數的殖民地澳洲、紐西蘭等地區來得晚，若從世界各地的民主發展過程中來作比較，這種面對女權的桎梏與遲鈍，就自許為老牌民主國家的英國來說，實在是很不光彩的事。

至於種族的限制，最惡名昭彰的是上世紀的南非政權，連國會都是以膚色來區分

* 黃煥堯，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講師



，南非的白人組成純白種的國會、黃種人則組成純黃種的國會，至於黑人則只能組成一個黑人的國會，而不是因為黑人佔南非總人口的絕大多數，就可以經由選舉取得國會的多數議席，從而掌握執政權，他們只能組成黑種國會再以一敵二與另外兩個黃、白種國會來競逐權力，當然與在一個單一國會裡面，掌握過半多數、然後大權獨攬來得遜色許多。此種種族歧視政策在當時的南非實施的極端程度，簡直令人匪夷所思。當時南非就有一黑一白的兩個好友同時在碼頭擔任搬運工人的職務，結果發薪水的時候，白人那一位居然發現他的工資要比黑人好友多上十倍，就因為他是白人，薪水的差異直接就反映在膚色的不同與赤裸裸地歧視上，而非用工作績效來論定，這樣荒謬情況就連那一位白種工人都大吃一驚。

現代選舉原則得第二項是平等選舉，意思就是凡具有投票權的公民，對某一項選舉，每人僅能投一票，而且每張選票的價值相等，即所謂「一人一票，票票等值」。此項原則所以會在後來被提出實施，是因最早在英國選舉中，有人由於擁有好幾個不同身分，而能夠一個人投好幾票，造成不公平的情況，譬如說他是擁有土地的地主可以投一票，又是開工廠的老闆又可以投一票，再加上他本身還有平民百姓的身分還可以再投一票，加總起來一個人居然可以投好幾票，比起多數人因為身分單純只能投一票的情況，顯然是不很公平的情形。所以這一種情況就叫不平等選舉，多數國家也已經廢棄了此種制度。

直接選舉是現代選舉制度的第三個原則，即選舉人投票後直接選出當選人者。反過來說，必須由選舉人選出的代表再次投票決定當選人者，稱之為間接選舉。以前中華民國的總統、副總統及監察委員，皆由間接選舉產生。總統副總統不是由人民而是由國民大會代表間接選出，而監察委員也是由人民所選出的地方議會議員間接選出。後來因為本國憲法歷經多次修改，總統副總統選舉已改由公民直選產生，監察委員則改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。經此我國已全面採取直接選舉制度。

無記名投票即所謂的秘密投票，是現代國家選舉的第四項原則。選舉人在列有選舉人姓名的選票上，圈選支持對象，無須標記自己姓名或書寫任何文字。此種方式因為無須留下可供官方追蹤的任何痕跡，可以保障選舉人的自由意志不受威脅，不會被政府或其他勢力有機會逼迫選民扭曲其自由意志。目前各國大多採用類似的方法，中



華民國亦同——選民只要在選舉現場將政府所提供的一致性公章，蓋在選票上的特定位置即可。



